证券代码:688533　证券简称:上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6-072
债券代码:118037　债券简称:上声转债
债券代码:118067　债券简称:上26转债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发行的"上26转债"自2026年9月24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公司现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所持"上26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提示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967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32,485.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32.485万手(324.85万张)。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4,850,000.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8,215,094.3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6,634,905.66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6年3月18日至2032年3月17日。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6]63号)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32,485.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6年4月1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上26转债",债券代码为"118067"。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6年3月24日,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6年9月24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32年3月17日)止(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

二、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参与可转债转股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参与科创板可转债的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进行买入或卖出的操作,如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上26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6年3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12-65795888
电子邮箱:Sonavox_ZQ@Chinasonavox.com
特此公告。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1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曙东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夏曙东	是	14,810,000	6.18%	0.94%	2025-01-17	2026-09-17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14,810,000	6.18%	0.94%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夏曙东	239,692,806	15.17%	107,250,000	92,440,000	38.57%	5.85%	70,150,000	75.89%	109,619,604	74.44%
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	89,275,576	5.65%	56,850,454	56,850,454	63.68%	3.60%	0	0.00%	0	0.00%
夏曙锋	16,333,836	1.03%	15,000,000	15,000,000	91.83%	0.95%	10,916,541	72.78%	1,333,836	100.00%
合计	345,302,218	21.85%	179,100,454	164,290,454	47.58%	10.40%	81,066,541	49.34%	110,953,440	61.30%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公司控股股东夏曙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夏曙锋质押融资情况、还款资金来源及资金偿付能力说明如下:

单位:元、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未来半年内到期				未来一年内到期			
			质押股份累计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	质押股份累计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
夏曙东	239,692,806	15.17%	56,640,000	23.21%	3.52%	218,320,000	92,440,000	38.57%	5.85%	418,320,000
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	89,275,576	5.65%	11,700,000	13.11%	0.74%	49,900,000	56,850,454	63.68%	3.60%	199,900,000
夏曙锋	16,333,836	1.03%	0	0.00%	0.00%	0	15,000,000	91.83%	0.95%	0
合计	345,302,218	21.85%	67,340,000	19.50%	4.26%	268,220,000	164,290,454	47.58%	10.40%	618,220,000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目前所质押的股份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也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上述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股份等措施来应对上述风险,并按相关规定及时通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质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解除质押单据。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9月19日

证券代码:603098　证券简称:森特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5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兼高管首次增持公司股份暨增持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已披露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翁家恩先生计划自2026年9月8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9月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森特股份关于公司董事兼高管增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2026年9月17日,翁家恩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方式增持公司股份71,4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1%,增持金额为752,141元。

●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翁家恩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21,040,000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3.9%

上述增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增持主体名称	翁家恩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9月8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6年9月8日起6个月内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限增持数量区间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涉增持比例区间
首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6年9月17日
首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2026年9月17日,翁家恩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方式实施增持,增持公司A股71,400股。
首次增持股份金额	752,141元
首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1%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752,141元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71,400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1%
首次增持前后持股数量和比例	本次增持前: A股持股21,040,000股,占比:3.9% 本次增持后: A股持股21,111,400股,占比:3.91%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翁家恩先生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安排执行后续增持。

三、增持计划实施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翁家恩先生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实施增持计划。

(二)本次增持行为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一一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3738　证券简称:泰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4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共青城羲和星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羲和星朔"或"合伙企业")
投资金额(万元)	1,000
投资进展阶段	□完成 □终止 □交易要素变更 √进展
特别风险提示	□募集失败 □未能完成备案登记 □提前终止 □发生重大变更 √其他:本次投资事项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备案等手续,具体实施和进展情况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在合伙企业后续运营中,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合伙企业存在投资失败等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一、合作投资基本情况概述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与私募基金管理人鹏晋通合伙人深圳羲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及包括公司关联方喻信东、喻信辉、喻智玲、喻慧玲在内的其他有限合伙人签署《共青城羲和星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共同投资设立共青城羲和星朔,专项投资于广东星空科技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该目标公司专注于高端半导体装备的自主研发与制造。该合伙企业的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5,380万元,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1,000万元,认缴出资比例18.5874%。

共青城羲和星朔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二、本次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私募基金管理人深圳羲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通知,共青城羲和星朔已完成募集。全体合伙人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羲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	0.9292
2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18.5874
3	喻信东	有限合伙人	600	11.1524
4	李英来	有限合伙人	350	6.5056
5	王增斌	有限合伙人	350	6.5056
6	武汉康思盛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	5.5762
7	黄建飞	有限合伙人	250	4.6468
8	王守洪	有限合伙人	250	4.6468
9	海南炎恩纬控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	3.7175
10	李宏慧	有限合伙人	200	3.7175
11	刘光明	有限合伙人	200	3.7175
12	陆华	有限合伙人	200	3.7175
13	喻信辉	有限合伙人	200	3.7175
14	喻智玲	有限合伙人	200	3.7175
15	喻慧玲	有限合伙人	200	3.7175
16	王军	有限合伙人	170	3.1599
17	陈朝辉	有限合伙人	130	2.4164
18	吴继学	有限合伙人	130	2.4164
19	深圳市嘉微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	1.8587
20	胡超	有限合伙人	100	1.8587
21	张际晓	有限合伙人	100	1.8587
22	王庆真	有限合伙人	100	1.8587
合计			5,380	100.00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本次投资事项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备案等手续,具体实施和进展情况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在合伙企业后续运营中,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合伙企业存在投资失败等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合伙企业后续经营管理状况,敦促其加强投资管理及风险控制,切实降低投资风险,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截至目前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总体情况

序号	首次披露日期	投资标的名称	投资进展阶段	投资金额(万元)
1	2024年8月27日	深圳市菲菱楠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目前处于投资期	1,000
2	2025年12月10日	共青城羲和菲菱楠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目前处于投资期	1,000
3	2026年9月5日	共青城羲和星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募集	1,000
合计				3,000

特此公告。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88809　证券简称:强一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1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9月18日10时30分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周明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张子涵女士负责记录,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6年9月15日以邮件方式传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出席、召开和表决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充分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获授权益资格,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及《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98人调减为196人,公司本次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由65.25万股调整为64.40万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2.20万股调整为51.52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3.05万股调整为12.88万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属于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确定的人员。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2)。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6年9月18日为首次授予日,并以257.5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96名激励对象授予51.52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3)。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高的投资回报。在不超过上述额度的情况下,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得超过投资额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4)。

特此公告。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88809　证券简称:强一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2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9月18日,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6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6年8月31日至2026年9月9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就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6年9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6-067)。

3、2026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6年9月1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69)。

5、2026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鉴于公司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获授权益资格,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及《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98人调减为196人,公司本次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由65.25万股调整为64.40万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2.20万股调整为51.52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3.05万股调整为12.88万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属于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确定的人员。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授予事项相关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条件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后,认为: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6年9月18日为首次授予日,并以257.5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96名激励对象授予51.52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6年9月18日

2、授予数量:51.52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12,955.93万股的0.3977%

3、授予人数:196人

4、授予价格:257.58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④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则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归属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满足归属条件的,公司可按规定办理归属事项;未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或者满足归属条件但激励对象放弃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张子涵	中国	董事会秘书	0.76	1.1801%	0.0059%
2	王艾琳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51	0.7919%	0.0039%
小计(2人)				1.27	1.9720%	0.0098%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194人)				50.25	78.0280%	0.3879%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				51.52	80.0000%	0.3977%
预留				12.88	20.0000%	0.0994%
合计				64.40	100.0000%	0.4971%

注:1、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激励对象已离职(或将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全部或部分拟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授权董事会进行相应调整,将未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直接调减或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4、预留激励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经董事会提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披露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5、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本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批准的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四)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以2026年9月18日为首次授予日,并以257.5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96名激励对象授予51.52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一一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参照《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一一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公司运用该模型以授予日2026年9月18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首次授予的51.52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532.80元/股(2026年9月18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4.4185%、17.4627%、16.1392%(取上证指数最近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本激励计划规定如公司发生股票现金分红除息情形,将调整归属价格,按规定取值为0%)。

(二)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估值工具确定首次授予日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51.52	14,824.17	2,447.13	7,319.07	3,608.01	1,449.96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上述测算未考虑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业务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及授予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条件已满足,公司向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88809　证券简称:强一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3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6年9月18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51.52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12,955.93万股的0.3977%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257.58元/股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